



JUANSHOUYU

稳产增效 让“中国碗”多装优质“吉林粮”

2025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吉林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牢记殷殷嘱托，吉林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通过打造创新平台育“良种”，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造“良田”，持续增加优质粮食供给，努力满足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地处世界黑土带核心区、黄金玉米带和黄金水稻带的吉林市，坚定抓好粮食安全头等大事，2024年粮食产量达到95.28亿斤，克服灾情影响再创新高。2025年，我市深入实施百亿斤粮食提升工程。压实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分类有序做好“非粮化”整改，计划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67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72万亩。打造万亩优质水稻种植核心基地6个、万亩专用玉米种植核心基地10个，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千万亩以上，持续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粮食产量加快向100亿斤水平迈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藏粮于地”，也要“藏粮于技”，更多地向科技要产量，要产能。在此基础上，吉林市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粮食稳产高产。从“靠经验”到“靠数据”，从“看天吃饭”到“看屏育种”，从“人扛马拉”到“机种机收”……现代农业装上了“智慧大脑”，让农田管理“天上看、云里算、掌上管”。

依托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工程，吉林市坚持挖掘资源潜力，探索提升路径，培育好品牌建设主体。2024年，舒兰大米、万昌大米荣登“中国品牌地理标志百强榜”。今年5月，“舒兰大米”作为全省唯一稻米类区域公用品牌，荣登“2025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第32名。同时，吉林市通过在北上广深等城市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推广“吉林鲜米”“隆平·舒兰大米”模式，拓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37个，努力提升“吉字号”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吉林市还聚焦“农头工尾”“粮头食尾”，加快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努力把产业链的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 年第 6-7 期
(总第 266 期)
2025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稳产增效 让“中国碗”多装优质“吉林粮”1

市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4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7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

《吉林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3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市长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吉林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委托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委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委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将其行政执法职权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依据本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

综合行政执法不得进行委托。

第五条 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拟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应当对受委托方是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邀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和受委托方对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受委托方的承接能力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第六条 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评估报告、行政执法委托方案等材料，经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途径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受委托方不得实施行政执法。

第九条 行政执法委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委托期限内委托事项需要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有关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的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由此产生的法律方承担。

受委托方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

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受委托方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确需购买服务的辅助性事项，受委托方应当依法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在签订购买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委托方备案。

第十三条 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

（二）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

（三）采取培训教育、研讨交流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

（四）每年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报告本年度行政执法委托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受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规范开展受委托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规定；

(二)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三) 向委托方定期报告受委托执法情况。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委托行为的监督，定期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受委托方行使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方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工作。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委托方负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终止

行政执法委托，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一) 委托方或者受委托方职权变更的；

(二) 受委托方超越、滥用行政执法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

(三) 受委托方不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条件的；

(四) 不再适合行政执法委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委托方、受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3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 管理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经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现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7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修订）

二、吉林市拥军优属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第三次修订）

三、吉林市旅游奖励办法（2011 年 8 月 18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